

证券代码：874663 证券简称：时代高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重大错报或漏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重大舞弊或错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数据来源可靠，

编制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中列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负债率等关键指标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能够有效支撑战略目标的达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经营能力制定，收入增长目标与市场拓展计划相匹配，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发展阶段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五、《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已建立比较完善的组织机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有效执行，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决策的科学性，能够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六、《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七、《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其具备专业的审计资格和服务能力，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八、《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及经营需要，该方案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 **九、《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为公司的业务增长提供流动资金保障，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邢道勇、蒋月平、叶卓凯

2026年4月28日